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2號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3號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4號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慧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景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78、279、280、28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27652號，及追加起訴案號:114 年度偵字第37978 號、114 年度偵字第38889 號、114 年度偵字第41363 號）中「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㈡本案被告僅對原審判決中「刑之部分」上訴（本院22號卷第7、124、172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刑（處斷刑、宣告刑、執行刑）」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則均已確定，而不在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

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稱:

希望判輕一點。被害人對我提出附民案件，我去開庭有達成調解，但要等我出監後才賠償（準備程序筆錄）。請法官從輕量刑。希望可以讓我與被害人調解，我出獄工作後才有能力還款（審理筆錄）。

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

被告針對量刑上訴，對事實沒有上訴。被告應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雖然被告確實有一罪之法定刑是三年以上，但經過減刑之後，原審卻判處了三年六月，沒有考量應減刑（準備程序筆錄）。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另案也有達成調解，因為被告目前在監獄中，沒有家人可以協助，媽媽有精神疾病，又已與先生離婚，跟另案告訴人達成調解，都是約定等被告出獄後才以平均每個月五千、一萬元分期賠償另案告訴人。如果判決刑度如原審量刑那麼長的話，返還被害人的時間也會延長，本案告訴人羅民修的部分是8月26日調解，希望本案判決時間能夠延長一點，告訴人陳保凱部分已判決（即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362號判決）了，但是未來還款部分只能透過分期方式（審理筆錄）。

四、原審認定之罪名、罪數:

㈠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交付時間	交付物品（現金均為新臺幣）	罪名、想像競合	數罪併罰
1	林春福	114 年3月4 日12時55分許	現金100 萬元	左列係犯：⑴刑法第216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⑵刑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	左列4罪，犯意
		同年3 月7 日16時36分許	現金60萬元		

				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罪；⑷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上列⑴至⑷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分別就犯罪事實及附表一編號1 部分論以法定刑較重之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500 萬元罪。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同年3 月11日9 時21分許	現金160 萬元		
		同年3 月13日9 時12分許	現金80萬元		
		同年3 月21日8 時47分許	現金80萬元		
		同年3 月26日10時31分許	黃金500 公克條塊1 條、100 公克4 條、幻彩條塊1 英兩1 條（共價值約303 萬0186 元）		
			以上價值合計783萬0186元		
2	劉書琦	114 年3 月4 日16時	70萬元	左列係犯：⑴刑法第216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⑵刑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⑶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⑷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上列⑴至⑷為想像競合犯，從一法定刑較重之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	羅	114 年3	20萬元	同上	

	民修	月6 日11時20分許			
4	陳保凱	114 年3月7 日9時49分許	30萬元	同上	
		同年3 月11日14時56分許	30萬元		

㈡原審115年1月20日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其中修正前該法第43條「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43條「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就被告上開附表一編號1之接續詐欺所得為783萬0186元，無論適用修正前後之法定刑度相同；但修正後之構成要件較寬，加重處罰的門檻下降，對犯罪者較為不利。法律修正雖為原審所不及比較，但經本院綜合比較後，仍以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有利於被告，故原審法律適用仍為正確。

㈢被告與LINE暱稱「賴俊偉」、「Chris許育成」、「傑森」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處斷刑（有無刑之加重減輕）：

㈠被告114年3月間犯罪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❶被告行為時適用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行為時法），❷115年1月23日起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裁判時法）。綜合比較上述❶❷法律，❷之減刑要件明顯嚴苛許多。被告一審中供承附表一編號1 部分獲有1000元犯罪所得，1000元業據被告於一審中自動繳回扣案（一審原金訴278卷第95頁）；編號2-4部分被告供稱並未獲得犯罪所得等語（一審原金訴278卷第178頁），且本案卷內證據已不足以認定被告已經分潤編號2-4之詐欺所得。被告就附表一之加重詐欺取財部分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均應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犯行部分，均自白犯罪，且就附表一編號1 部分自動繳回所得財物、就附表一編號2 至4 部分本無所得財物應予繳回（如前所述），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㈢被告為智識正常之人，竟率爾擔任取款車手，向附表一編號

1 至4 所示之告訴人等拿取遭詐贓款（或物品）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其本案犯行，均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犯罪情節難認輕微，且目前詐欺犯罪，動搖社會信賴關係，為人民共惡，業已為政府首要治安整肅對象，客觀上毫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故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六、量刑審查、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已經詳述量刑之理由「爰審酌被告：1.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錢，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參加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向附表一編號1 至4 所示告訴人等拿取遭詐贓款（或物品）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不僅助長犯罪集團惡行，亦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自應予以非難；2.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或取得其等諒解之犯後態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無資力賠償，故不用安排調解，本院原金訴278 卷第83頁）；3.為集團較底層分工之角色，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4.本案遭詐人數為4 人、被告收取之詐欺款項（物品）金額分別如附表一編號1 至4 物品欄所示等節；5.關於附表一編號1 至4 所示犯行，於偵審中自白洗錢犯行，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6.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在減刑後法定刑度空間內，量處如下之宣告刑。原審並說明「復審酌被告本案4 次犯行，犯罪時間密接，犯罪手法雷同，詐騙所得金額合計933 萬186 元，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就本案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之犯行定其應執行之刑，處罰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不法內涵，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並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而為整體評價」等一切因素，定其應執行刑如下。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詐欺金額	減輕後之法定刑度	宣告刑主文	定應執行

				刑
1	林春福/價值合計783萬0186元之現金與金飾	1年6月以上9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	陳慧文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2	劉書琦/70萬元	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	陳慧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3	羅民修/20萬元	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	陳慧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陳保凱/30萬元/30萬元	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	陳慧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㈡綜觀原審之判決，原審已經是適度反映被告的各項有利不利量刑因素後，妥適量刑。辯護人指稱編號1之量刑仍在減刑前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以上，並沒有考慮被告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之減刑意旨云云。然被告僅繳回1000元犯罪所得，又沒有實際拿錢出來賠償被害人，被告即便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也只能承諾將來出監後分期攤還，所以被害人何時能夠完全得到賠償，仍然遙遙無期。而被告114年4月1日於另案被逮捕至今，一直在看守所拘禁或監獄服刑中，被告目前有被判刑確定的詐欺案件（苗栗地院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4號、台南地院114年度原訴字第86號、本院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87號判決），也有法院審理中的詐欺案件（桃園地院115年度審原訴字第199號、原審115年度原金訴字第26號），所以被告何時能賠償被害人，或者是否會如約

定賠償被害人，均屬不能確定，因此被告即使與被害人簽訂調解筆錄，也不足以改變原審之量刑基礎。

㈢被告因為密集擔任車手，114年4月1日於另案被逮捕（即原審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05號判決），且扣得被告身上「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等假文書，警方依據「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關鍵字及被告的容貌身高等影像，在未破案資料庫中就可以找到本案未破案的四個案件，被告在本案四個案件中，取款過程多有被監視錄影拍下影像的（27652號卷第81、141頁、38889號卷第89-91頁），也有在收據上簽名「陳慧文」的（37978號卷第53-59頁、27652號卷第91、131頁、38889號卷第81頁、41363號偵卷第183頁）、被告經手的假收據上也驗出被告的指紋（38889號卷第131頁），所以被告本來就無法否認，被告另案落網後，114年4月18日、114年5月9日、114年7月11日被提解出來做本案的調查筆錄，被告即使自白承認犯罪，也不須減到最低刑期。

㈣被告從105年間起就有勞保記錄，被告換過很多工作，直到112年5月21日以後才沒有勞保記錄（本院22號卷第109-113頁），可見被告是有工作能力，也可以靠自己勞力謀生，不需要去當車手。被告114年4月1日於另案被逮捕後，一直拘禁於監所內，已於114年10月13日經法院調解離婚，其前夫持調解筆錄前往辦理離婚登記完畢，並由被告前夫取得一兒一女的監護權（本院22號卷第135頁）。被告密集時間內犯了這些車手案件，車手案件為不名譽之犯罪，被告家庭已經破裂，但成年人做這些事情要自己承擔後果，被告現在的處境也不足以改變原審之量刑。

㈤被告從114年4月1日於另案被逮捕至今，都沒有拿錢出來賠償被害人，而被害人陳保凱到庭表示稱「我7月22日有開民事庭，那天被告沒有到庭，我不知道被告目前對於損害賠償的態度是如何，希望被告可以賠償我，我損失60萬，一毛錢都沒有拿到，如果被告沒有跟我和解或賠償的話，我不知道她憑什麼減刑。」（審理筆錄）。被告長期從事詐騙集團案

件，惡性不輕，沒有其餘再減輕其刑之理由。原審對處斷刑之法律適用均屬正確，量刑也充分說明理由。被告上訴請求更輕之刑度，卻沒有說明具體理由，亦未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新證據，就刑之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嫊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